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台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管制作業程序    101.02.23  
一、為增進台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安全，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程序適用對象為航行於台灣海峽兩岸之客輪或客貨輪，不包含國  
    際航線之郵輪。  
三、本程序之風力依據如下：  
（一）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為VTS）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二）中央氣象局網站之「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  
之氣象預報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  
四、本程序所稱之平均風力指海氣象儀測數在15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五、管制作業程序  
（一）開航前海象通報

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台灣海峽兩岸客輪出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附表) 送交船務代理，船務代理再憑之申請引水並將該表傳真至港務處。  
（二）進港管制時機  
1、以VTS測得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  
2、其他足以影響船舶進港安全者。  
（三）出港管制時機  
1、以VTS測得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得暫停船舶出港。  
2、客輪適航條件低於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海象(風力、陣風、浪 高)預報者，個別依適航條件執行管制。  
3、客輪應於出港前1小時向VTS申請出港排班，VTS應分別於1小時前與10分鐘前查詢本港港口風力及中央氣象  
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海氣象預報  
資訊(風力、陣風、波高)，如本港港口風力達進出港管制基準或風浪超過高速客船適航標準，VTS執行出  
港管制事宜。  
4、其他足以影響船舶出港安全者。  
六、其他  
（一）港口管制進出港核定後，VTS以簡訊通報相關單位與航商，並上網公告。  
（二）若客輪遇特殊狀況，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得提出緊急進出港申請，依緊急進出港作業規定辦理。  
七、颱風、能見度不良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附表（正面）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台灣海峽兩岸客輪出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  
本表使用規定說明：  
1、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www.cwb.gov.tw）或使用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  
   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  
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本表，送船務代理傳真至港務處繫船科（傳真號碼07-5334482）及船舶交通服  
務中心（傳真號碼：07-5717427）後始得申請引水排班。  
2、VTS於船舶出港1小時前與10分鐘前查詢中央氣象局網站（//www.cwb.gov.tw）「藍色公 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  
、「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發現往返航程中，有航段預測風力已達  
蒲福風級\_\_\_級以上，即通知或傳真船長（或由船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轉送達），請其掌握各航段氣象動態及早啟動海象  
惡劣緊急應變機制採取因應措施。  
   船  名： \_\_\_\_\_\_\_\_\_\_\_\_\_\_\_\_     填寫時間：\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  
   呼  號： \_\_\_\_\_\_\_\_\_\_\_\_\_\_\_\_     預計開航時間：\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  
   傳真號碼:\_\_\_\_\_\_\_\_\_\_\_\_\_\_\_\_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  
一、風力預報資訊  
□臺灣北部海面  □臺灣海峽北部  □臺灣海峽南部  □其他：\_\_\_\_\_\_\_\_\_\_\_\_  
1.日期：\_\_\_\_\_\_\_風向：\_\_\_\_\_風浪：\_\_\_\_\_風力(級)：\_\_\_\_\_陣風：\_\_\_\_\_  
2.日期：\_\_\_\_\_\_\_風向：\_\_\_\_\_風浪：\_\_\_\_\_風力(級)：\_\_\_\_\_陣風：\_\_\_\_\_  
3.日期：\_\_\_\_\_\_\_風向：\_\_\_\_\_風浪：\_\_\_\_\_風力(級)：\_\_\_\_\_陣風：\_\_\_\_\_  
 二、波高預報資訊  
1.日期：\_\_\_\_\_\_\_ 時間：\_\_\_\_\_後3小時波高：\_\_\_\_\_米風級：\_\_\_\_\_  
2.日期：\_\_\_\_\_\_\_ 時間：\_\_\_\_\_後6小時波高：\_\_\_\_\_米風級：\_\_\_\_\_  
3.日期：\_\_\_\_\_\_\_ 時間：\_\_\_\_\_後9小時波高：\_\_\_\_\_米風級：\_\_\_\_\_  
4.日期：\_\_\_\_\_\_\_ 時間：\_\_\_\_\_後12小時波高：\_\_\_\_米風級：\_\_\_\_\_  
 三、目的港：\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風向：\_\_\_\_\_風浪：\_\_\_\_\_風力(級)：\_\_\_\_\_陣風：\_\_\_\_\_  
  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於必要時填寫）  
 四、依據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  
風、波高等預報資訊，        輪由\_\_\_\_\_港至       港往返航程中，部分航段預測風力已達蒲福風級\_\_\_\_級以上，請  
掌握各航段氣象動態及早啟動海象惡劣緊急應變機制採取因應措施。  
**VTS管制員：\_\_\_\_\_\_\_\_\_\_\_\_\_\_\_\_   VTS值班主管：\_\_\_\_\_\_\_\_\_\_\_\_\_\_\_\_\_\_**

（背面）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一覽表**

| **港  口** | **單  位** | **無線電頻道** | **網  站** | **電話/傳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基隆港 | 港務處 | VHF CH-14 | [kl.twport.com.tw](//kl.twport.com.tw) | TEL:02-24627031 FAX:02-24627131 |  |
| 台北港 | VHF CH-68 | kl.twport.com.tw/tp/ | TEL:02-26196010 FAX:02-86301939 |  |
| 蘇澳港 | VHF CH-14 | kl.twport.com.tw/su/ | TEL:03-9972009 FAX:03-9964591 |  |
| 台中港 | 港務處 | VHF CH-14 | [tc.twport.com.tw](//tc.twport.com.tw) | TEL:04-26642397 FAX:04-26569267 |  |
| 高雄港 | 港務處 | 話務管制臺 VHF CH-11 | kh.twport.com.tw | TEL:07-5711369 分機307、309  FAX:07- 5717427 | 高雄港外海、錨區使用 |
| 二港口管制臺 VHF CH-12 | TEL:07-5711369 分機308 FAX:07-5717427 | 二港口進出港使用 |
| 一港口管制臺 VHF CH-14 | TEL:07-5622108  FAX:07-5324791 | 一港口進出港使用 |
| 花蓮港 | 港務處 | VHF CH-14 | hl.twport.com.tw | TEL:03-8325131 分機2602 FAX:03-8333771 |  |
| 安平港 | 管理處 | VHF CH-16 | kh.twport.com.tw | TEL:06-2627449 FAX:06-2620172 |  |
| 澎湖港 | 管理處 | VHF CH-16 | kh.twport.com.tw | TEL:06-9272303 分機1501 FAX:06-9920602 |  |
| 布袋港 | 管理處 | VHF CH-16 | kh.twport.com.tw | TEL:05-3475267 FAX:05-3475256 |  |